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擬及不構成購買或認購或邀請購買或認購要約人或本公司之任何證券的任何要約的一部份、或於任何司法管轄區徵求任何投票或批准、亦不得在與適用法律相抵觸之情況下於任何司法管轄區出售、發行或轉讓本公司證券。



融世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Dali Foods Group Company Limited
達利食品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99)

聯合公告

- (1) 根據公司法第86條由融世國際投資有限公司透過計劃安排方式私有化達利食品集團有限公司的建議
- (2) 建議撤銷達利食品集團有限公司的上市地位
- (3) 有關存續安排的特別交易

計劃生效日期、撤銷上市地位
及
根據計劃寄發支票

要約人的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緒言

茲提述(i)融世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要約人」)與達利食品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聯合刊發之計劃文件(「計劃文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根據公司法第86條由要約人透過計劃安排方式私有化本公司的建議；(ii)要約人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三日刊發之聯合公告，內容有關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的結果；及(iii)要約人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刊發之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大法院批准計劃。

除另有界定外，本聯合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計劃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除另有所指外，本聯合公告所載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計劃生效日期

大法院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二)(開曼群島時間)批准計劃(並無修訂)。

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批准計劃之大法院頒令副本已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三)(開曼群島時間)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辦理登記，而計劃已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三)(開曼群島時間)生效。

計劃文件所載之建議及計劃的所有條件均已達成，而計劃已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三)(開曼群島時間)生效。

撤銷上市地位

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撤銷。

根據計劃寄發支票

根據計劃的現金付款支票將盡快寄發，但無論如何將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八日(星期五)或之前寄發。

代表董事會
融世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
許世輝

承董事會命
達利食品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許世輝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的唯一董事為許世輝先生。

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者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盡悉，於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本公司董事以其身份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達致，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許世輝先生、莊偉強先生及許陽陽女士；非執行董事許碧英女士及胡曉玲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港興先生、劉小斌先生及林志軍博士。

本公司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不包括本集團成員公司)者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盡悉，於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要約人唯一董事以其身份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達致，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